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201802/t20180205_10767025.htm)

附錄

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安排 2018 年食品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，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 23 号)和《2018 年广东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要求，立足深圳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际，我局按照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深圳市 2018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 2018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

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1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 2018 年度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

深圳市 2018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，检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检查主体是全市食品生产单位：即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，以及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以下简称“食品小作坊”）。食品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事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、抽检比例等内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

辖区监管部门应对照《广东省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(以下简称《日常检查表》)及其操作指引，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结果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结果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(仅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)和食品委托加工等 12 方面进行检查。

辖区监管部门使用《日常检查表》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现场检查，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可以合

理缺项并说明原因，检查要求和结果判断标准不变；根据《2018年广东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要求，要对食品小作坊的资质条件、生产加工场所、设施与设备、加工过程控制、人员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包装与标识、贮存与运输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，督促食品小作坊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辖区监管部门全年对食品生产单位实施“全覆盖”检查，每月具体实施检查时，要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关规定，全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检查项目。开展检查前，可根据食品生产单位被检查频次、企业风险水平及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，按要求随机抽取《日常检查表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，并可随机进行抽样检验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应当由2名以上（含2名）监督检查人员参加，检查人员对应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评价，详细登记发现的问题、处理情况，做到检查有计划、现场有笔录、发现问题有监督意见、处理事项有结果、检查笔录有签字，日常检查“全程留痕、随时查控”。

辖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，要落实我委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加工活动，加强食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并按要求发放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》。

三、检查频次

（一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

在2017年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，本年度制定计划时根据企业监督抽检不合格、举报投诉和舆情事件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。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辖区监管部门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A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1次、B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2次、C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3次、D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4次。各辖区局要结合辖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，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企业的监管，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。对本地区消费量大的、食品安全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单位，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力度。

（二）食品小作坊

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，辖区监管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参照我市现有企业最高等级（C级风险）实施管理，原则上每年对食品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3次/家；同时，辖区监管部门在接收食品小作坊档案资料后，在1个月内要对食品小作坊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，对符合抽样条件的食品小作坊，实施抽样送检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18年度食品生产单位抽检计划详见《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深圳市2018年生产领域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》（深食药〔2017〕242号）。

对于暂未纳入本次监督检查计划的新办证食品生产单位，辖区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分级并纳入监督检查计划，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工作。